

● 浪 波

『炒作』杂谈

几何时，社会上吹起一股炒作之风。“风起于青萍之末”，初始人们尚不以为意；继之“舟摇摇以轻扬”，这才有了点儿感觉；再继之则“甚嚣，且尘上矣”，简直是遮天蔽地的沙尘暴来了！“歌手想变成歌星要炒作，歌星想变成‘巨星’更要炒作；作者想变成作家要炒作，作家想变成‘大家’更要炒作；画家想变成名家要炒作，名家想变成‘大师’更要炒作。而为了达到目的，什么样的事都敢拿来自炒一把：炒绯闻、炒吃喝拉撒睡、炒小道消息、炒白日梦，无所不炒！”这是一种病态，也是一种灾异。可悲的是炒作者自病不觉，愈演愈烈，愈陷愈深，还以为这是文艺繁荣的一道风景。看来这真的是无药可医了。

文人炒作，古已有之。如魏晋时期“竹林七贤”之一的

刘伶，“每出游，使人荷锸随其后，日：死便埋我！”又如盛唐大诗人李白，“酣醉如泥”（谁知是真是假？）于帝都长安，“天子呼来不上船，自称臣是酒中仙”。拿今天的眼光来看，这两位先生的惊世骇俗之举，都带有某种炒作意



味。但是这样的例子，在古时并不多见。“炒作”是一个新生词汇，不必说古代典籍，即使是近年出版的《汉语大词典》、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也尚付阙如。据粗疏的了解，炒风始于近代商界，如“炒地皮”、“炒股票”、“炒外汇”诸般的“炒买炒卖”。但商贾之辈毕竟略输文采，他们只会直白地“炒”而不知含蓄地“作”。商品讲究名牌，社会崇尚明星。一登龙门，声价十倍。利益驱动，规律使然。这

也不能只责怪商、文两家，试看政界、学界，各行各业，举国滔滔皆是也，不都有一批人士在昏天黑地的炒作吗？

行文至此，心血来潮，无妨来一番咬文嚼字。追根溯源，在古汉语里，“炒”字的本意有此两解：一是烹调方法，如炒菜、炒茶；二是与吵相通，如炒嚷、炒闹。前者如今还在常用，而后者却只能在古典文学作品中查到。元代无名氏杂剧《冻苏秦》有言：“不是我炒炒闹闹，痛伤情，捶胸跌脚。”关汉卿《陈母救子》又云：“兀的不欢喜杀老尊堂，炒闹了众街坊。”这些都是例证。如上所述，“炒作”之“炒”，似乎与烹调无大关联，而只是“吵”（炒嚷、炒闹）的互文。语言随时代发展，“炒”的含义也就变得十分微妙，难以具体界说。如果硬要解释，“喧嚷、叫卖、诈唬、折腾”大约近似。至于“炒作”，内涵则更其丰富，远非这一连串的四种方式所能概括。

炒作之妙，千变万化。因时因地，因事因人，花样翻新，不拘一格。即以时下而言，那边炒绯闻、炒隐私，风风火火，招摇过市；某某首长是“我的朋友”，某某古人是“余之先祖”，这里又开始炒靠山、炒祖宗了！如此炒下去，真不知又会有何奇论？实在难以想象。阿弥陀佛！善哉！善哉！■